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8,768	75,478	198,040	240,218
銷售成本		(25,776)	(65,640)	(173,669)	(209,284)
毛利		2,992	9,838	24,371	30,934
其他收入	4	30	6	287	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6)	(878)	(2,670)	(2,954)
行政開支		(9,051)	(3,842)	(19,497)	(12,844)
營運(虧損)/溢利		(6,655)	5,124	2,491	15,209
財務費用		(329)	(446)	(860)	(1,3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84)	4,678	1,631	13,8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225	(1,122)	(2,009)	(3,454)
期內(虧損)/溢利	6	(6,759)	3,556	(378)	10,387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85)	9	44	(3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6,844)	3,565	(334)	10,08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a)	(0.07港元)	(0.05港元)	(0.00港元)	(0.15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 攤薄	8(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附註1)	10,000	-	53	-	-	729	3,535	14,317
一家附屬公司向一名 現有公司股東發行股份(附註2)	300	2,100	-	-	-	-	-	2,4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01)	10,387	10,086
期內權益變動	300	2,100	-	-	-	(301)	10,387	12,48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300</u>	<u>2,100</u>	<u>53</u>	<u>-</u>	<u>-</u>	<u>428</u>	<u>13,922</u>	<u>26,80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396	12,400	-	418	13,472	26,68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327	-	-	327
資本化發行(附註3)	700	(700)	-	-	-	-	-	-
配售股份(附註4)	345	46,230	-	-	-	-	-	46,575
股份發行開支	-	(6,867)	-	-	-	-	-	(6,8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4	(378)	(334)
行使購股權	1	84	-	-	(10)	-	-	75
期內權益變動	<u>1,046</u>	<u>38,747</u>	<u>-</u>	<u>-</u>	<u>317</u>	<u>44</u>	<u>(378)</u>	<u>39,776</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46</u>	<u>38,747</u>	<u>396</u>	<u>12,400</u>	<u>317</u>	<u>462</u>	<u>13,094</u>	<u>66,462</u>

* 表示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中匯環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2.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匯環球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10,000,000股股份，並按代價2,400,000港元向Seize Minute Limited配發300,000股每股面值8港元的新普通股。發行股份的溢價2,100,000港元已計入中匯環球的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已配發及發行額外999股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以致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資本化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重組」各段。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方式為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股份配售有所進賬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699,98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發行69,99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於本公司股份配售完成時，本公司已按每股1.35港元的價格發行34,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出口加工區蘭竹西路裕燦工業園B3棟。其已發行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載，根據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籌備上市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簡明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用者貫徹一致。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相關的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仍未可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報告期間內減去退貨及折扣後所售貨品的發票價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成產品銷售	28,768	75,472	198,039	238,212
電子配件貿易銷售	-	6	1	2,006
	<u>28,768</u>	<u>75,478</u>	<u>198,040</u>	<u>240,218</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4	10	13
其他	30	2	277	60
	<u>30</u>	<u>6</u>	<u>287</u>	<u>73</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49	-	249	2,332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274)	1,122	1,760	1,122
	<u>(225)</u>	<u>1,122</u>	<u>2,009</u>	<u>3,454</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在香港營運的實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實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	356	356	1,063	1,0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610	3,730	10,507	13,30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27	—	32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8	711	2,303	1,929
	4,485	4,441	13,137	15,230
已售存貨成本	25,776	65,640	173,669	209,284
匯兌虧損	581	471	1,001	1,157
經營租賃費用	709	682	2,211	2,119
核數師酬金	175	70	555	420
存貨撥備	—	6	596	1,716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4,000港元)及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9,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7.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	(6,759)	3,556	(378)	10,387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的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141,435</u>	<u>70,000,000*</u>	<u>79,483,560</u>	<u>70,000,000*</u>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重組」各段所載資本化發行已發行7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有關股份於整個本報告期間已發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本集團為其產品的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或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的一站式服務。本集團研發及製造消費電子產品，例如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0,000,000港元，減少約17.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8,0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及推出新消費電子產品的進度較預期緩慢，導致本集團消費電子產品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顯著減少。完成研發及推出若干新產品／型號需時較預期長。部分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九月期間投放更多時間測試產品，以滿足其客戶要求。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本集團的消費電子產品銷量分別約為473,666件及434,901件。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跌幅與營業額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下跌17%至約173,7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9%微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3%。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900,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收益下降所致。

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1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平均職員人數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純利約10,400,000港元。產生虧損乃主要由於研發及推出新消費電子產品未能達到預期進度導致收益減少，加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7,400,000港元所致。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全球經濟將繼續面臨倒退壓力，而本公司相信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並不蓬勃。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數項新產品，包括汽車平板電腦、醫療專用平板電腦及銷售點一體化以及家庭娛樂平板電腦，確保業務得以持續穩步增長，並將積極擴大客戶管道以尋求新增長動力，以為整體股東創造更佳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鄧偉廷先生(「鄧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900,000 (L)	43.9%
陳佳曦女士(「鄧太」)(附註2)	配偶權益	45,900,000 (L)	43.9%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由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鄧先生及其配偶鄧太分別實益擁有99%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太作為鄧先生的配偶而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及鄧太各自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PI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5,900,000 (L)	43.9%
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00,000 (L)	23.0%
M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00,000 (L)	23.0%
Seize Minut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4,100,000 (L)	23.0%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由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鄧先生及其配偶鄧太分別實益擁有99%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太作為鄧先生的配偶而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及鄧太各自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eize Minute Limited由MK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MK Investments Limited由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及MK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eize Minut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於上市後，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交易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自其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準則，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知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以及其聯屬公司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於本公司上市後，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規定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於其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鄧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及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鄧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元晶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及伍家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止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無進一步發出購股權，惟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使先前或其他可能按規定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而言屬必要者為限。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56,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已逾期或失效，而可認購合共1,94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已逾期或已失效，其項下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偉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偉廷先生、陳佳曦女士及邱成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及李鷹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pit.com.hk內。